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更多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对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基金或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229）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488）。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T） T < 7 天 1.50%

T ≥ 7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办法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3日

附件：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说明

第二部分释义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55、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新增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新增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任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内容相应修改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说明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清算交收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清算交收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